

公示内容更正的公示

吴川市振文镇湖塘村委会湖塘村民小组“房地一体”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的权属和不动产登记的公告，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布在湖塘村公告栏上“吴川市振文镇湖塘村委会湖塘村民小组“房地一体”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房地籍调查信息公示表”中公示内容更正如下：

原因	宗地代码	坐落	原公示	更正公示
更正权利人、补交土地证	440883108015JC02972	吴川市振文镇湖塘村委会湖塘村 152 号	陈小梅 宗地批准面积：/ 竣工时间：1989.03.14 已有材料：/ 其他情况：	陈文志 宗地批准面积：100.00 竣工时间：2020.03.18 已有材料：集体土地使用权证 其他情况：吴府集用(2013)第 05898 号
更正权利人	440883108015JC02919	吴川市振文镇湖塘村委会湖塘村 78 号	肖华玲	陈智聪

吴川市自然资源局（盖章）



湖塘村委会（盖章）



湖塘村民小组（盖章）



2025 年 2 月 17 日